

法院公告

(2020)浙0481民初4382号
李启榜(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司前镇回澜南路):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清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481民初438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起至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0年12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719号

费久正:本院受理原告赵萍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475号

吴仁杰、浙江哲荣灯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景昌包装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749号

江海涛:本院受理原告沈财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82民初2956号
万涛:本院受理原告陈芝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074号

丁嘉平:本院受理原告刘刚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1106号

金华铭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1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李德岳撤回对张永辉的起诉。(2020)浙0723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金华铭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德岳厂房占有使用费(按18104.17元/月的标准,自2019年10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腾空之日止);二、被告金华铭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青冈留用工业用地的厂房腾空并返还原告李德岳。案件受理费1237元(已减半),由被告金华铭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98号

朱建兴:本院受理原告金斌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建兴归还原告金斌斌借款人民币1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13号

朱伟林:本院受理原告石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1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161号
蒋伟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74号

张殿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7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2号

金卫生:本院受理原告金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98号

朱建兴:本院受理原告金斌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建兴归还原告金斌斌借款人民币1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13号

朱伟林:本院受理原告石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1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3153号
王照艳: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照艳立即归还原告陈文光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17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5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海川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海川工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25日前,向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七楼707室,联系人:赵凯宏,申报电话:158579141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在仙华法庭第一次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802民初469号
江军伟:本院受理原告毛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江军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毛丽娟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9年6月5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60元,保全费1640元,由被告江军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17号

陈正尧:本院受理原告林新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817500元并赔偿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海川工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25日前,向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七楼707室,联系人:赵凯宏,申报电话:158579141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在仙华法庭第一次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在仙华法庭第一次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24破30号之二

2019年11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李振明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20年3月4日,本院主持召开了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7名债权人申报8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2718703.43元,其中李慧芳等5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总计9478556.83元,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经管理人调查,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尚有执行款共计26423.38元;应收工程款2笔,共计296633元;应追缴股东出资共计500万元。综上,债务人可处置资产预计合计为5323066.38元(实际金额以最终清收结果为准),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此,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17日提请本院宣告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17日裁定宣告浙江名字建设有限公司破产。

仙居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6-7

中缝8-9